证券代码：874382　　证券简称：九目化学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在中信证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司向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5 年 9 月 18 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5090003）。北交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5 年 9 月 18 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交所官方网站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711。

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

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详见北交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10-15/1760528773_325683.pdf。

收到北交所审核问询函后，公司及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核查、落实。为切实做好回复工作，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向北交所提出延期回复的申请。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711。

2026 年 3 月 11 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详见北交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6/2026-03-11/1773233171_364090.pdf。

2026 年 9 月 9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711。

（三）中止审核

1、第一次中止

公司招股说明书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鉴于公司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已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2026 年 3 月 30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2、第二次中止

公司更新后的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鉴于公司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已向北交所提交了

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2026 年 6 月 30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四）恢复审核

1、第一次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等相关规定，公司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已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更新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

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恢复北交所上市审核的申请。2026 年 6 月 29 日，北交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核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2、第二次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等相关规定，公司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6 年 1-6 月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已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更新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

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恢复北交所上市审核的申请。2026 年 9 月 2 日，北交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核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五）审核通过

2026 年 9 月 16 日，北交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6 年第 85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6/2026-09-16/1789551966874_268791.pdf。

（六）取得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

202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951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6/2026-10-30/1793357947147_768429.pdf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关于同意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951 号）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 日